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40000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6428_附件_1140630_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322號函.pdf)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322號函(如附件)及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ETF連結型基金，其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訂有投資主基金之比例限制。為避免因主基金停止交易，致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發生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故修訂其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2款所訂之營業日定義。
- 三、旨揭二檔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

信託部

114/07/25



1140008976

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其首次銷售謹訂於114年7月1日。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得旨揭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增訂旨揭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
- 五、旨揭基金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六、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七、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7/25 文
交 09:06:10 章

裝

訂

線